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5 至 2016 年度
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自 2009 年起，開始推行上述資助計劃，藉以加強委員會與各區議會在推動公民教育方面的合作，並促進公民教育訊息在區域層面的廣泛傳播。

2. 今年，委員會將繼續資助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的活動，以達致宣揚「尊重與包容」、「負責」、「關愛」等核心公民價值觀。有關活動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隨附的委員會來函及計劃內容。

3. 根據委員會的建議，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委員會考慮。團體向委員會提出經區議會同意/推薦申請的截止日期為 2015 年 4 月 1 日。

4. 請議員就參與是項計劃的形式及與其相關的工作安排發表意見。議員可考慮交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負責活動的籌辦工作，或由西貢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邀請地區團體提出申請，再經區議會推薦合適的活動申請予委員會考慮。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12 月



公民教育委員會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檔號：HAB/CA1/10-5/2/6 (15-16)

電話：3509 8027

傳真：2147 0046

致：各區區議會

貴會主席：

2015-16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現邀請各區區議會透過「2015-16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遞交活動計劃申請或推薦地區團體提交合適的申請，以便在地區層面舉辦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

自2009年起，委員會透過上述資助計劃，撥款資助十八區區議會舉辦地區層面的公民教育推廣工作，過去幾年均獲各區鼎力支持。來年，委員會將透過「2015-16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繼續強化與各區區議會的合作夥伴關係，希望能攜手讓公民教育的訊息可更有效在各區廣泛傳播。

委員會來年將繼續資助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為主題的活動，內容包括在個人、家庭、社區及國家的層面，推廣核心公民價值，特別是「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等價值觀。另外，明年四月為《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委員會除鼓勵各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廣《基本法》，亦歡迎各區區議會舉辦能配合《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活動，如活動計劃能配合此主題亦將獲委員會優先考慮。

根據上述資助計劃，每區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一項或以上的活動計劃申請，而每區的總資助額上限為**20萬元**，委員會希望能團結各區區議會及社區各界從事推廣公民教育的團體力量，一起將公民教育的訊息滲透到社區各層面，讓更多社區人士受益。

委員會現開始接受「2015-16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申請。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委員會考慮。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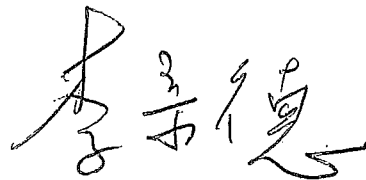
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並請團體預先向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區議會能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而團體向委員會提出經區議會同意／推薦申請的截止日期為2015年4月1日。

此外，委員會將舉行「2015-16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簡介會，向各區區議會講解是次資助計劃的主題內容及其他細節。現誠邀閣下／貴會及秘書處代表出席簡介會，詳情如下：

日期： 2014年12月3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4時正至5時正
地點：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政府總部地下四號會議室

請填妥附上的回條，並於2014年11月26日或以前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147 0046)或電郵(電郵地址：syycheung@hab.gov.hk)交回委員會秘書處，以便秘書處為貴會留座。隨函亦附上資助計劃章程連撥款參考指引及申請表格，以供參閱及填寫。

對於貴會在推動公民教育的工作和參與，謹此致謝。如對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請致電3509 8027與委員會秘書處黃栢豪先生或3509 7012與張欣儀女士聯絡。



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李宗德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簡介

為加強公民教育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與 18 區區議會的協作，及使公民教育的訊息能更有效和廣泛傳播，委員會現推出 2015-16 年度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計劃，向有興趣的區議會提供每區不多於港幣 2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一項或以上在地區層面推廣公民教育的活動計劃。

區議會可首先考慮是否舉辦活動計劃，如區議會並無計劃自行舉辦項目，可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舉辦，或與地區團體共同舉辦項目；又或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如有需要，區議會可把有關安排交由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進行)，然後由區議會推薦合適的計劃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

申請撥款的公民教育活動主題如下 -

1. (i) 活動須配合委員會的特定主題：「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內容包括下列元素 -
 - ・「愛自己」- 鼓勵市民確立一些如尊重與包容、負責、關愛等的價值觀，及熱愛生命，以助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及對抗逆境的能力，堅毅追求人生的目標。
 - ・「愛家人」- 推廣重視家庭核心價值，尤其是尊重與包容、負責、關愛等的價值觀，建造互愛及融和的家庭環境，繼而將和睦健康的氣氛推展至整個社會。
 - ・「愛香港」- 鼓勵市民服務社會，並積極投入義工服務工作，關懷弱勢社群的需要，並學懂以待己之心待人，欣賞及讚美別人的好處，尊重及包容社會上的不同意見，從而締造融和的香港。
 - ・「愛國家」- 培養國民認同感及民族意識，鼓勵市民履行國民責任，並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歸屬感及自豪感，同時秉承中國傳統文化精粹，發揚中國傳統價值觀。
- (ii) 「尊重與包容」、「負責」與「關愛」等的核心價值 - 委員會亦歡迎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小組或地區團體舉辦與「尊重與包容」、「負責」與「關愛」等有關的公民教育活動，鼓勵市民特別是年青人多從別人的角度出發，聽取不同的意見，並

推廣禮貌及關愛的行為（例如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讓座予有需要人士）。

(iii) 「推廣《基本法》及《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 - 除了配合「尊重與包容」、「負責」、「關愛」的價值觀外，為鼓勵各區區議會進一步加強在地區層面推廣《基本法》或舉辦推廣《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的活動，如活動計劃能配合此主題將獲委員會優先考慮。

(iv) 「國民教育」 - 申請撥款的活動亦可以國民教育為主題，目標為培養國民責任感及民族意識，透過認識及關心國家的發展，加強市民對國民身份的認同及自豪感。

2. 活動可於本港及內地進行。就內地的活動，委員會只資助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及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往內地考察活動的參加者須為介乎 12-29 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本港青年人，當中年齡介乎 25-29 歲的本港青年人應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不多於 10%；若計劃包括與內地人民的雙向交流，訪港考察團的參加者中，年齡介乎 12-29 歲的內地年青人可獲資助，當中 25-29 歲的內地年青人應佔訪港總合資格人數不多於 10%。交流活動應包括如何評估參加者在認識和了解中國的國情上的得著和提高他們國民身份的認同，須於考察活動完成後兩個月內與有關區議會分享，並須向本會提交相關證明以供存檔。

有意申請的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團體可就上述元素提交填妥的活動計劃申請表及收支預算，供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每區區議會所提交的所有活動計劃的最高資助額合共為港幣 20 萬元。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必須為區議會／地區公民教育委員會或在香港註冊的團體、法定團體或當局認可的社區團體。如活動由地區團體舉行，有關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秘書處需委派一名聯絡人／負責人，以便委員會日後跟進有關活動的宣傳事宜。
2. 活動必須為非牟利，亦不可作政治、宗教、商業、或個人宣傳用途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3. 已開展的活動不會獲得資助。
4. 活動如只為學生舉辦的校內活動，不會獲得資助。但如由多間學校合作或惠及社區其他人士，可予考慮。如屬聯校活動，須於活動計劃書內列明參與學校的名稱，以便委員會審批。
5. 已向／將會向公民教育委員會「2015-16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

劃」、及青年事務委員會「2015-16 年度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申請撥款的活動計劃不可同時向是項資助計劃提出申請。

6. 活動計劃須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舉行及完成。

評審準則

委員會在審批團體提交的計劃書時，將根據下列作為主要考慮因素：

1. 活動計劃的理念、目標及內容是否包含上文所提及的元素。
2. 活動計劃的受益對象、範圍、及人數。
3. 活動計劃內容的深度、充實性、創意及成本效益。
4. 活動計劃的宣傳策略及安排。
5. 活動計劃能有效引動社區或地區人士的參與。

有關的撥款參考指引，請參閱附件一。撥款與否及資助金額，以委員會的決定為準。

申請撥款須知

1. 凡於活動計劃正式獲得書面批准前的支出一概不獲資助。
2. 每個區議會可提交或推薦多於一份申請。
3. 團體提交的計劃建議書，必須列明詳細的收支預算及擬申請資助的詳細項目。如活動計劃是由多個項目組成，申請者可就其中個別項目提出資助申請。
4. 委員會不會為獲資助活動計劃引致的索償、要求及法律責任承擔任何責任，團體必須就所舉辦活動向香港認可的保險公司購買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及就往內地的活動購買旅遊保險，後者須包括疾病及意外醫療保障及國際支援服務。請注意：由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舉辦並由有關秘書處職員執行的活動，無須購買公眾責任與意外保險，除非租用非政府場地的租約訂有這項強制規定／條件。而公眾責任保險和意外保險只涵蓋獲資助的活動項目，並不包括往內地活動參加者的旅遊保險。
5. 團體如擬與其他機構合辦／協辦活動計劃，或擬申請／接受其他機構（包括其他政府機構）／商品贊助，必須在計劃書的收支預算列明有關詳情。無論在任何情況下，團體均不得接受煙草公司或烈酒公司贊助。
6. 因應有關活動而出版的刊物及影音製作，不得侵犯他人版權或知識產權，並且不可作販賣用途。
7.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必須在活動的所有宣傳品／刊物，列明「公民教育委員會」同意在該活動中的角色，例如「贊助／支持／協辦／合辦機構」。
8. 委員會在通知獲資助團體審批結果的函件中，將列明獲資助金額及同意舉辦的活動，以及使用撥款的守則。獲資助團體必須按照在計

劃書中列明的活動計劃詳情籌辦活動，不可自行作出修改。如未獲委員會同意下更改計劃內容，而團體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該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有關的紀錄亦會作為委員會日後審批資助申請時的參考資料。

9. 申請團體如獲撥款並接納撥款，必須遵守隨同撥款通知書發出的各項舉辦活動及使用撥款守則。獲撥款之團體並須於活動計劃完成後兩個月內向委員會秘書處提交活動報告、收支／財務報告、有關單據、報價單正本及資料（例如刊物、相片、錄像光碟等）。獲資助的申請團體可以選擇在提交活動收支報告時，一併附上經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的財務報告，或者是收支報告內提及的支出項目有關的所有單據以備秘書處審核。有關的審計支出可視作活動計劃的其中一項開支。所有活動計劃的支出須實報實銷。若團體未能在限期內提交報告或收支報告不符合使用撥款守則要求，委員會有權撤銷撥款。若決定撤銷資助，團體已收取的預支撥款須於一個月內退還。

申請手續

1. 如區議會計劃公開邀請地區團體提出活動計劃申請，可自行訂定有關邀請安排、申請機制及推薦準則等(可參照上述公民教育委員會的評審準則)，並請團體預先向有關區議會遞交申請，以便該區議會推薦合適的申請予公民教育委員會考慮。申請表格載於附件二。
2. 申請截止日期：2015 年 4 月 1 日，以申請書（已獲有關區議會同意／推薦）送達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請概不接受，委員會並不接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遞交的申請。
3. 申請者須於申請日期截止前，將填妥的申請表格(甲部至丁部)，連同有關區議會同意／推薦該活動計劃的證明，以及申請團體的註冊或有關證明文件副本(所有文件均需遞交正副本各一份)，交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2 樓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信封面註明「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
4. 申請者須就內地舉行的考察或交流活動提供內地相關接待機構，表示願意安排各項接待行程的意向書。若申請者未能提交有關意向書，其計劃書將不獲受理。
5.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會於收到申請後盡快處理，並於兩星期內發短覆予區議會或／及申請者。公民教育委員會將於 2015 年 5 月底或 6 月初通知有關區議會或／及申請團體審批結果。

查詢

如對本資助計劃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3509 7020 / 3509 7027 或傳真至 2147 0046 與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聯絡。

撥款參考指引

團體在制訂活動計劃的收支預算時，可參考下列撥款指引：

(一) 就香港青年往內地的考察或邀請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活動資助項目*

2. 委員會一般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每位往內地的香港參加者一般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如下，隨團的工作人員不會獲委員會資助：
往廣東省內：每人每日港幣 218 元
往廣東省外：每人每日港幣 476 元
- (b) 若活動計劃包括內地團體訪港的交流項目，每位內地人士可獲的最高資助額如下：
來自廣東省內：每人每日港幣 334 元
來自廣東省外：每人每日港幣 471 元
- (c) 上述(a)及(b)項資助額已包括交流活動涉及的交通、膳食及住宿等；於考察前後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及分享會等開支則另行資助。

【*註：參加者年齡須介乎 12-29 歲，當中年齡介乎 25-29 歲的參加者應佔總合資格參加人數不多於 10%】

(二) 不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3. 委員會一般不會資助以下項目：

- (a) 不具成本效益，只惠及少數人而支出龐大的活動；
- (b) 用作購置器材傢具或支付經常性開支；
- (c) 用作購買嘉賓紀念品或參加者制服的支出；
- (d) 純屬康樂／娛樂性質的活動，如單一項目的遊藝會或嘉年華會；
- (e) 飲宴聚餐活動；及
- (f) 以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如：銀行禮券）為形式的獎品。

(三) 可獲委員會資助的項目

4. 委員會將按個別申請考慮資助以下項目：

- (a) 作為系列活動計劃的啟動儀式或總結而具教育性的嘉年華會(可包括展覽部分)；
- (b) 用於製作推廣教材(如推廣小冊子或視像光碟)的開支；
- (c) 義工津貼；
- (d) 日營及宿營的開支；
- (e) 項目保險（包括公眾責任保險）；
- (f) 租賃旅遊巴士的開支；
- (g) 導師費或講者費；
- (h) 於探訪活動時致送予服務對象的禮物；
- (i) 用於服務對象的支出，如茶點、小食及獎品等；
- (j) 宣傳物品(如海報、單張及橫額等)的開支；
- (k) 獨立執業會計師審計財務報告的審計開支；及
- (l) 雜項的開支。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5-16 年度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申請表格
Committee on the Promotion of Civic Educ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Cooperation Scheme with District Councils 2015-16
(請遞交正副本各一份 To be submitted in duplicate)

甲部 – 活動計劃概要 Section A – Project Overview

1. 申請團體 Applicant
 所屬/經推薦的區議會 District Council _____
 所屬機構 Organisation _____
 單位 Unit _____
 簡介 Brief description _____
2. 活動計劃名稱
 Project name _____
3. 活動主題 Project theme(s)
 (可選擇多於 1 項 More than 1 option can be selected.)

☐	「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 Cherish yourself and your family, Love Hong Kong and your country
☐	尊重與包容 Respect and Inclusiveness
☐	負責 Responsibility
☐	關愛 Love
☐	國民教育 National Education
☐	推廣《基本法》 Promotion of the Basic Law
☐	《基本法》頒布二十五周年 The 25th Anniversary of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Basic Law
☐	維護法治精神及社會公義 Upholding the Rule of Law and Social Justice
☐	人權教育 Human Rights Education
☐	道德教育 Moral Education
☐	投入義工服務 Participating in Voluntary Service
☐	弘揚中國傳統文化與價值 Upholding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Values
☐	其他 Others (請註明 Please specify) _____
4. 活動理念
 Project rationale _____
5. 活動對象 Target group(s)
 (可選擇多於 1 項 More than 1 option can be selected.)

☐ 兒童 Children	☐ 青少年 Young people	☐ 長者 The elderly
☐ 學生 Students	☐ 婦女 Women	☐ 新來港人士 New arrivals
☐ 少數族裔人士 Ethnic minorities	☐ 弱勢社羣 Disadvantaged groups	☐ 殘疾人士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 在職人士 Working population	☐ 家庭 Families	☐ 公眾 General public
6. 支出總額
 Total expenditure \$ _____
7. 申請資助額
 Sponsorship sought \$ _____

(請填妥以下資料以供回郵使用 Please complete the mailing address below for future correspondence)

負責人姓名
 Name _____
 團體
 Organisation _____
 團體地址
 Address _____

負責人姓名
 Name _____
 團體
 Organisation _____
 團體地址
 Address _____

乙部 - 活動計劃詳情 Section B – Project Details

- (I) **擬申請資助各項在香港舉行的活動詳情** Details of **LOCAL** activities seeking sponsorship
 (請按照本申請表格之格式，在本部分提供每項活動的資料。如活動多於一項，請複印此頁填寫。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according to the format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ctivity under the project, please make a copy of this pag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etails.)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1. 活動目標及
內容 Aims and
Description _____

2. 舉行日期
Date(s) _____
3. 地點 Venue _____

4. 活動對象
Target group(s)
5. 預計人數 Estimated no. of persons

義工／參加者 Volunteers/Participants	服務對象 Service recipients	觀眾 Audience

活動預算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支出項目 Expenditure item	單價(元) Unit price(\$)	數量 No. of units	數額(元) Amount (\$)	擬向委員會 申請的資助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sought from the Committee (\$)
總額 Total :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收入項目 Items of income	數額(元) Amount (\$)
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 Fees to be collected from participants (\$_____元 x _____)	
申請團體自行承擔的開支 Provision from the applicant	
其他贊助 Other sponsorship 詳情 Details :	
總額 Total :	

- (II) 擬申請資助各項內地考察的活動詳情 (如適用, 請一併填寫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及分享會等項目) Details of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if applicable, please also state details of the briefing and/or sharing sessions to be held in Hong Kong) seeking sponsorship
(請按照本申請表格之格式在本部分提供每項活動的資料。如活動多於一項, 請複印此頁填寫。
Please provide details of each activity according to the format provided in this Section. If there is more than one activity under the project, please make a copy of this page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etails.)

活動名稱 *Name of Activity* _____

1. 活動目標及
內容 Aims and
Description _____
2. 夾附內地接待機構的意向書
Letter of intent of the receiving
organisation in the Mainland attached ☐ 有 YES ☐ 無 NO
3. 考察日期 Scheduled dates _____
4. 考察日數 (如該日活動不超過 4 小時, 應作半日計算)
Number of days (a duration of activity of no more than 4 hours in a day should
be counted as a half day) _____
5. 目的地
Destination _____ 省 Province _____ 縣 County _____ 市 City _____
6. 參加考察活動的本港青少年數目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youths from Hong Kong 12-24 歲 Age: 12-24 25-29 歲 Age: 25-29
7. 參加考察活動的內地青少年數目
(只適用於接待來自內地的青少年訪港考察團)
Number of participating youths from Mainland
(only applicable to the reception of youth delegation
from the Mainland) 12-24 歲 Age: 12-24 25-29 歲 Age: 25-29
8. 隨團工作人員人數
Number of staff members accompanying the group _____
9. 詳細行程、內容、住宿及交通安排
Detailed itinerary, content, accommodation and transport arrangements

10. 內地接待單位
Receiving organisation/bureau in the Mainland _____
11. 保險、緊急事故應變安排
Insurance and arrangements in case of emergencies _____

12. 啟程前準備及回程後的檢討及評估成效的方法
Preparation before departure from Hong Kong and
methods of review and evaluation upon return to
Hong Kong _____

13. 在本港舉行的簡介會或/及分享會等
Briefing and/or sharing sessions to be held in
Hong Kong _____

活動預算支出 Estimated Expenditure

	單價(元) Unit price(\$)	數量 No. of units	數額(元) Amount (\$)	擬向委員會 申請的資助 額(元) Amount of sponsorship sought from the Committee (\$)
總額 Total :				

其他收入 Other Income

收入項目 Items of income		數額(元) Amount (\$)
向參加者收取的費用 Fees to be collected from participants (\$_____元 x _____)		
申請團體自行承擔的開支 Provision from the applicant		
其他贊助 Other sponsorship	詳情 Details :	
總額 Total :		

丙部 - 其他資料 Section C - Other Information

- 宣傳計劃
Publicity plan _____
- 挑選參加者的方法及準則
Methods and criteria of selecting participants _____
- 活動的工作人員數目及工作分配
Number of workers involved in the project and distribution of duties _____
- 活動成效評估方法
Method of performance assessment _____
- 過去三年舉辦同類活動的經驗
Experience in organising similar activities in the past three years
(請註明這些活動是否獲本委員會贊助
Please state whether these activities were sponsored by this Committee) _____
- 其他相關資料
Other relevant information _____

丁部 – 聲明 Section D – Declaration

1. 所有申請資助的活動均屬非牟利性質，且並非為個人或團體作政治、宗教或商業宣傳，或作為團體的籌款活動。
All activities seeking sponsorship are non-profit-making and will not be used for political, religious or commercial purposes for any individuals or organisations, or raising funds for the organisation concerned.
2. 所申請資助的活動，包括考察後的分享會及推廣活動，將於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舉行及完成。分享會及推廣活動將於考察團回港後兩個月內舉行。
The proposed activities seeking sponsorship, including the post-tour experience sharing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will be held and completed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uly 2014 to June 2015. The post-tour experience sharing and promotion activities will be completed within two months upon the study tour returns to Hong Kong.
3. 本活動計劃並沒有同時向公民教育委員會「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或青年事務委員會「青年內地交流團資助計劃」申請撥款。
The project does not receive any sponsorship from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cheme” of CPCE or “Community Participation Scheme for Organising Exchange Tours to the Mainland” of COY.
4. 本團體明白並同意遵守本資助計劃章程內所列的條款。如獲委員會資助，本團體會遵守資助計劃「使用撥款守則」內訂明的各項規定。
We understand and agree to abide by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is Scheme. We will comply with all the requirements laid down in the “Guidelines on the Use of Sponsorship” under the Scheme should we be granted sponsorship for the project.

團體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Organisation*
(負責監管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overseeing the project)

姓名 Name ☐ 先生 Mr.
☐ 女士 Ms.

職位 Post

團體地址
Address

簽署 Signature

日期 Date

活動計劃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負責推行活動計劃 Responsible for implementing the project)

姓名 Name ☐ 先生 Mr.
☐ 女士 Ms.

職位 Post

聯絡電話 Tel. No.

傳真號碼 Fax No.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簽署 Signature

團體印章
Official Seal

*不能同時擔任團體負責人及活動計劃負責人

Person-in-charge of the Organisation and Person-in-charge of the Project must not be the same person.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Please “✓” the appropriate box.

註：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處理本申請之用。

Note: Personal data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ill be used for processing this application only.